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方式及週期

(一) 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

(二) 外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已於 108 及 111 年分別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外部評估。

三、評估指標及期間

(一) 執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六大面向。

(二)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四)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程序

(一)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行政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問卷。

(二) 行政作業單位於回收問卷並統計結果後，提送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五、評估結果

(一)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自評：評估項目共 6 大面向，25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0~4.94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112 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2
二、董事職責認知	4.94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7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0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2
六、內部控制	4.95

(二)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評估項目共 6 大面向，41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93~4.99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112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3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9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9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7
五、內部控制	4.94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97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評估項目分別為 21、18、20 項，除薪資報酬委員會有 1 項；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有 3 項評估項目未達滿分外，其餘指標均達滿分（5 分）。

考核項目 \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4.9	4.92
二、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5.0	5.0
三、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5.0	4.98
四、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5.0	4.96
五、內部控制	5.0	5.0	5.0

(四) 上述評估結果、未達成滿分項目及建議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進行報告。